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18〕30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进一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各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税额标准为：市区土地 4.8 元—19.2 元/平方米，县（市）土地 4 元—8 元/平方米，建制镇和工矿区土地 3 元—6.4 元/平方米；省黄三角农高区土地 4 元/平方米。具体税额标准按照《山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执行。

二、以上税额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单位：元/平方米

市、县	一级 土地	二级 土地	三级 土地	四级 土地	五级 土地	六级 土地	七级 土地	建制镇	工矿区
济南市市区	16.00	12.80	6.40	4.80					
平阴县	8.00	6.40						4.00	4.00
商河县	8.00	6.40						4.00	4.00
青岛市市区	19.20	12.80	11.20	9.60	8.00	6.40	4.80	4.00	4.00
胶州市	8.00	6.40	4.80					4.00	4.00
平度市	8.00	6.40	4.80					4.00	4.00
莱西市	8.00	6.40	4.80					4.00	4.00
淄博市市区	11.20	9.60	4.80						
桓台县	6.40							4.00	4.00
高青县	6.40							4.00	4.00
沂源县	6.40							4.00	4.00
枣庄市市区	9.60	8.00	4.80						
滕州市	8.00							4.00	4.00
东营市市区	14.40	10.80	6.40						
广饶县	6.40							4.00	4.50
利津县	6.40							4.00	4.50
烟台市市区	11.20	8.00	5.60						
龙口市	6.40							4.00	4.00

市、县	一级 土地	二级 土地	三级 土地	四级 土地	五级 土地	六级 土地	七级 土地	建制镇	工矿区
莱阳市	6.40							4.00	4.00
莱州市	6.40	4.80						4.00	4.00
蓬莱市	6.40							4.00	4.00
招远市	6.40							4.00	4.00
栖霞市	6.40							4.00	4.00
海阳市	6.40							4.00	4.00
长岛县	6.00	4.00						3.00	
潍坊市市区	11.20	7.20	4.80						
高密市	6.40	4.8						4.00	4.00
安丘市	6.40							4.00	4.00
青州市	6.40							4.00	4.00
寿光市	8.00	6.40						4.00	4.00
诸城市	6.40	4.80						4.00	4.00
昌邑市	6.40							4.00	4.00
临朐县	6.40							4.00	4.00
昌乐县	4.80							4.00	4.00
济宁市市区	11.20	8.00	6.40						
曲阜市	8.00							4.00	4.00
邹城市	8.00							4.00	4.00
泗水县	6.40							4.00	4.00
微山县	6.40							4.00	4.00
鱼台县	6.40							4.00	4.00

市、县	一级 土地	二级 土地	三级 土地	四级 土地	五级 土地	六级 土地	七级 土地	建制镇	工矿区
金乡县	6.40							4.00	4.00
嘉祥县	6.40							4.00	4.00
汶上县	6.40							4.00	4.00
梁山县	6.40							4.00	4.00
泰安市市区	11.20	9.60	6.40						
新泰市	8.00							4.00	
肥城市	8.00							4.00	4.00
宁阳县	6.40							3.20	3.20
东平县	6.40							3.20	3.20
威海市市区	11.20	8.00	4.80						
荣成市	6.40							4.00	4.00
乳山市	6.40							4.00	4.00
日照市市区	9.60	7.20	4.80						
五莲县	6.40							3.20	3.20
莒县	6.40							3.20	3.20
莱芜市市区	9.60	7.20	4.80						
临沂市市区	11.20	9.60							
郯城县	6.40							4.00	4.00
兰陵县	6.40							4.00	4.00
莒南县	6.40							4.00	4.00
沂水县	6.40							4.00	4.00
蒙阴县	6.40							4.00	4.00

市、县	一级 土地	二级 土地	三级 土地	四级 土地	五级 土地	六级 土地	七级 土地	建制镇	工矿区
平邑县	6.40							4.00	4.00
费县	6.40							4.00	
沂南县	6.40							4.00	4.00
临沭县	6.40							4.00	
德州市市区	9.60	8.00							
乐陵市	6.40							4.00	4.00
禹城市	6.40							4.00	4.00
临邑县	6.40							4.00	4.00
宁津县	6.40							4.00	4.00
庆云县	6.40							4.00	4.00
齐河县	6.40							4.00	4.00
平原县	6.40							4.00	4.00
武城县	6.40							4.00	4.00
夏津县	6.40							4.00	4.00
聊城市市区	9.60	7.20							
临清市	8.00							4.80	4.80
阳谷县	6.40							4.00	4.00
莘县	6.40							4.00	4.00
东阿县	4.80							3.20	3.20
茌平县	6.40							4.00	4.00
冠县	6.40							4.00	4.00
高唐县	6.40							4.00	4.00

市、县	一级 土地	二级 土地	三级 土地	四级 土地	五级 土地	六级 土地	七级 土地	建制镇	工矿区
滨州市市区	9.60	8.00						6.40	6.40
邹平市	8.00	6.40						4.80	4.80
博兴县	8.00	6.40						4.80	4.80
惠民县	6.40	4.80						4.00	4.00
阳信县	6.40	4.80						4.00	4.00
无棣县	6.40	4.80						4.00	4.00
菏泽市市区	9.60	5.60							
曹县	6.40							4.00	4.00
成武县	6.40							4.00	4.00
单县	6.40							4.00	4.00
巨野县	6.40							4.00	4.00
郓城县	6.40							4.00	4.00
鄄城县	6.40							4.00	4.00
东明县	6.40							4.00	4.00
省黄三角 农高区	4.00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